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年11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50513號函同意核備

104年11月30日海秘字第1040011706號函發布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84330號函同意核備

107年10月30日海秘字第1070010131號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續招考試，依「專科學校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本校辦理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名額係經免試入學後之缺額為續招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四、報名資格：凡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報名五專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詳細報名資格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 五、本校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系科、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等規定均由本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六、本校之招考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本會應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須達該科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准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報到入學：報名本招生入學經錄取者，需依規定之報到日期、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錄取學生報到、註冊或入學後，如有報名登記資料內容或所附證明文件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有其他不法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報名、錄取及就讀本校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 九、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科)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或報名費無息退費。因各系(科)招生人數不同，最低報名人數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十、考生若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三天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接獲申訴資料起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一、各招生工作承辦人員、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若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等親以

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主動迴避。所有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十三、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十五、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